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向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發出之函件，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之日起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聯交所亦已知會本公司須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
2.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可能由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
3.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4. 處理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
5.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呈交並處理上述條件之可行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復牌建議應載列足夠詳情，包括預測以供聯交所評估。復牌建議亦應呈列清晰詳盡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可行復牌建議亦將需要證明能遵守上市規則及在香港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本公司須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獨立專業人士所發現之任何監控缺失或缺陷。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公司有關上述事宜之發展另行作出公佈。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及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代理人身份  
代表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佈所獲得之資料，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